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安保中心文件

泉海安保〔2019〕02号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安保中心关于印发



校园车辆停放管理方案

一、制定目的

随着我校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教职工、学生、社会人员人数逐渐增多，校园进出车辆逐年增长。为加强统一管理，有效解决校园停车问题，减少车辆随意停放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及学生校园安全等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所有进出校园的校内车辆及访客车辆，包括汽车、摩托车、电动车等机动和非机动车辆。

三、具体要求

请我校所有教职工、工勤人员、学生、校企合作单位、食堂、超市商业配送人员根据之前发布的《泉海安保（2019）01号》文件要求，进行车辆信息的相关登记，并提供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无相关证件或证件不齐者不予登记。校园安保中心将根据登记情况，统一发放校园车辆通行证，进出校园车辆凭通行证通行。无通行证及外来访客车辆必须在保安员询问进校事由并登记后现场决定是否放行。相关老师有如访客可提前向安保中心通知报备访客相关车辆信息，方便访客入校。如出现访客不配合相关登记手续或不配合保安员相关工作，不允许进入校园。拥有通行证的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必须按要求张贴通行证，方便

保安员识别，安保中心届时将根据汇总结果，将机动车车牌号信息输入我校东门的车辆自动识别系统，方便登记车辆的进出。

四、机动车停车规则

(一) 校内车辆停放规则

学校 2# 教学楼西侧已建立可容纳 200 部车辆的停车场。届时，行政楼入口前左侧的停车位将改为预留车位（车位均有车牌号标记），将改为学校公务用车专用车位，其余机动车一律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场，除以上指定停车区域外，其他区域严禁停车如教学楼前、学生宿舍周边、医务室前、食堂、超市前、校道等。

(二) 校车、公车停放规则

通勤大巴车、中巴车停放至校内停车场，其余公务用车将统一停放在可行政楼前右侧的公车专用停车区，并指定统一朝向。

(三) 贵宾车辆停放规则

贵宾车辆停放在行政楼前左侧的预留车位预留停车区（特殊情况可停放在 1 号教学楼前校道两侧的停车位），车位实行统一标记。

(四) 访客车辆、学生车辆停放规则

所有访客车辆、学生车辆停放规则与校内非公务用车停放规则一致，统一停放至新建停车场。

(五) 食堂、超市车辆停放规则

食堂、超市员工车辆统一停放至学校停车场，为方便配送和正常运行，相关配送车辆可临时停靠食堂、餐厅入口，即停即走。停靠不得超过 6 小时。

(六) 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停放规则

已在安保卫中心登记的在校生（包含社会船员）的摩托车、电动车上课期间，在不妨碍行人和道路交通的前提下，可停放在两栋教学楼前。课余时间可停放在学生宿舍楼楼下空地，但不得妨碍行人日常通行，严禁堵塞人行通道及楼梯入口。

后期将统一规划摩托车、电动车停放处，并设置充电装置，方便师生出行。

教职工的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还是停在教工宿舍楼下的停车间。不得随意停放占用主校道。

五、驾校及游泳池车辆相关规定

驾校车辆不得在校区内行驶，只能从主大门进出。游泳池车辆进校必须登记，服从保安管理，不得在校区行驶，游泳池车辆只能从主大门进出。

六、停车场注意事项

车辆在停车场停车时不得越线停车，应保证一车一位；禁止在停车场乱扔垃圾、烟头与废弃物，应确保停车场整洁干净；停车场内应遵循箭头行驶，不得逆向行驶；停车场东侧为入口，西侧为出口，请进出停车场的驾驶人知悉；大型货车不得进入停车场，以免造成停车场拥堵；车辆停车时务必谨慎操作，避免刮擦。

七、所有车辆必须服从统一管理

进入校园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在校园正常进出及停车场停车时，都必须服从保安人员及校园安保中心的车辆管理，严禁在主校道随意停车。校园安保中心将在非停车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停车辆将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对违停车主及车辆进行劝导、贴单、罚款、请车主及相关处罚，多次违规并不服从

学校管理将予以计入校园通行黑名单，不再接受车辆信息登记，且不允许驶入校园。